

高安市财政局文件

高财购诉〔2023〕7号

高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公告

一、项目编号：高安中心-GA2023-042

二、项目名称：江西省高安中学图书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海尾村九五北路 214 号
三楼

被投诉人 1：江西省高安中学

地址：江西省高安大道

被投诉人 2：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高安市市民中心（白云路市委党校以西）

四、基本情况

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江西省高安中学的委托，对“江西省高安中学图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高安中心

-GA2023-042) ”进行电子化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投诉人依法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并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并向被投诉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目前，该项目采购活动已依法暂停。经依法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五、投诉事由

投诉事项：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评审因素综合实力将“所投产品朗读亭制造商获得朗读亭的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和“所投服务终端制造商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作为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

投诉请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被投诉人称：投诉人投诉书中所提的“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的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是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技术实力和履约能力的体现，与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履约能力相关，本项目评审因素是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的相应技术实力予以适当加分，此部分加分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需求设置的，有利于各投标人提供满足或者优于招标要求的产品，也有利于项目建设达到更高技术标准。并非是投诉人所述的与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荣誉作为评分条件的情形。

六、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招标文件将“所投产品朗读亭制造商获得朗读亭的

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设置为评分项给予适当加分，基本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招标文件“所投服务终端制造商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将制造商取得的 CNAS 证书设置为评分项与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无关。投诉事项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做出如下处理决定：责令采购人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其它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高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高安市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8 日

